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權益，即本公司於金宣之全數90%股本權益（其餘10%之股東權益，均由胡獻清先生持有，胡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金宣之主要相關資產為其於蘇州金宣之70%股本權益。蘇州金宣目前於中國蘇州經營一家商用混凝土製造廠。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1.00港元。

倘協議得以完成，預期本集團可獲得之估計收益約為28,990,000港元（未計稅項及開支）。

由於適用「收入測試」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主要股東（目前持有60,797,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5%）就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透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進行。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把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公佈，於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

協議

協議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傅開城先生

將予轉讓的權益： 於金宣之全數90%股份權益

代價： 港元1.00元將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乃經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上述有關金宣集團於2006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淨值負債後釐定。

付款條款： 於完成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00港元。

條件及完成

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蘇州金宣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協議、出售事項；及
- (iii) 接獲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理有關事項之中國政府機關)就外匯需求、協議、出售事項及協議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有關批准、資料及／或確認函。

交易將於賣方或買方完成彼等須履行之條件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惟如交易於2006年12月31日前仍未能完成，則協議將自動告終並失效，屆時各訂約方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惟無損任何訂約方就事先違反協議事項而向其他各方作出行動之權利)。

將予出售之股權之價值及磋商基準

(甲) 價值

將出售之綜合淨值負債約為28,990,000港元

(乙) 代價之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金宣集團於2006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淨值負債約為28,990,000港元。

(丙) 預期本公司應計之出售收益

當完成出售金宣及其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盈利約為28,99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減金宣集團之綜合淨值負債之帳面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質出售收益將視乎金宣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淨值負債而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訊科技、成衣製造及貿易、商用混凝土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買方之資料

買方傅開城先生，新加坡籍人士，48歲，現為新加坡RPC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M) Sdn Bhd之董事總經理。他並為星加坡顧問工程師公會會員及亦為星加坡混凝土協會之普通會員。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之資料及相信經作出所有合理之諮詢，買方及賣方之最終利益擁有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金宣之資料

金宣，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90%之股東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其餘10%之股東權益，由胡獻清先生持有，胡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金宣之主要相關資產為其於蘇州金宣之70%股本權益。蘇州金宣商品砼有限公司目前於中國蘇州經營一家商用混凝土製造廠。

根據金宣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後綜合虧損以及金宣集團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之綜合淨值負債如下：

| |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未經審核) 港元 | 2004年 (未經審核) 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2,870,000 | 2,610,000 | 2,980,000 |
| 除稅後虧損 | 2,870,000 | 2,610,000 | 2,980,000 |
| | 於9月30日 2006年 | 於12月31日 2005年 | 2004年 |
| 淨值負債 | 28,990,000 | 25,750,000 | 22,900,000 |

倘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持有任何金宣集團之股份權益。因此，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金宣集團之股權將不會再合併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有意著重發展製造成衣以及製衣貿易，況且金宣於2004及2005年經歷虧損，因此，出售金宣之權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雖然，出售金宣90%之股本權益祇為1.00港元，但卻有助改善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之結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既沒有給予金宣集團任何股東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收入測試」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主要股東(目前持有60,797,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5%)就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透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進行。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把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買方於2006年11月13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2006年11月30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 |
| 「條件」 | 指 | 交易所受制之完成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轉讓90%金宣權益予傅開城先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了考慮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金宣」 | 指 | 金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金宣集團」 | 指 | 金宣及其附屬公司蘇州金宣商品砵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傅開城為新加坡籍人士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蘇州金宣」 | 指 | 蘇州金宣商品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其現時於中國蘇州經營一家商用混凝土製造廠 |
| 「轉讓權益」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買賣金宣之9,000股，佔金宣已發行股本約90%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200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